

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文件

苏交通行指委〔2024〕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行指委2024年度工作计划及省行指办工作要求，现将2024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课题遴选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规定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交通强国战略，面向交通运输行业和职

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围绕省政府水运江苏建设、低空经济发展、高等教育专业认证试点建设以及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遴选 10 项左右具有学术创新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课题。

二、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一) 重大课题

- 1.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交通运输大类专业认证规范研发
- 2.产教融合视域下高等职业教育交通运输大类专业认证实施路径研究

(二) 重点课题

- 1.水上运输类高职专业认证规范研发
- 2.交通土建类高职专业认证规范研发
- 3.汽车运用类高职专业认证规范研发
- 4.轨道交通类高职专业认证规范研发
- 5.职业教育融入江苏交通强省建设的研究
- 6.产教融合共同体运行机制研究
- 7.高职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体系的探索与实践路径研究
- 8.交通院校数字化转型的现实困境、运行机制与实践路径研究

三、专项课题申报要求

1.重大、重点课题主持人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7 人(含课题主持人)。鼓励与企业联合申报课题和跨院校合作课题，合作课题组成员可适当增加 1-2 人。课题立项后，原则上不得

变更课题组成员。

2.课题申报者须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的能力和精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与课题研究无关人员不得挂名。

3.课题选题须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行，符合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经费预算合理。

四、申报书填写要求

1.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同一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2 项课题的申报。

2.原则上重大、重点课题的研究周期为两年。

五、课题资助

重大课题资助 20000 元，重点课题资助 5000 元。鼓励课题所在单位根据课题研究需要配套研究经费。

六、课题管理

课题由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管理，根据课题申报情况，组织开展立项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公布立项课题名单。对按时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开展结题鉴定和成果认定，颁发课题结项证书。

专业认证规范研究专项研究课题的结题成果为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委员会认可的专业认证补充规范（交通运输类）。

其他课题的结题要求如下：

重大课题结题成果形式为至少 3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以及至少 1 项被省交通运输行指委或成员单位采纳（需出具采纳证明）的研究报告、工作方案、制度等。重点课题结题成果形式为至少 2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以及至少 1 项被省交通运输行指委或成员单位采纳（需出具采纳证明）的研究报告、工作方案、制度等。一般课题的结题成果形式为至少 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及相关调查报告等。

在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明“基金项目：2024 年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作为结题依据。

七、材料报送要求

各申报课题须上报纸质版申报书（见附件）一式 3 份，于 3 月 31 日前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邮寄到交通运输行指委秘书处，不受理个人申报。同时报送申报书电子版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科学园龙眠大道 629 号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弘毅楼 319（邮编：211188），联系人：陈秋敏，电话：13390993290。电子邮箱：735180769@qq.com。

附件：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